

校史室業務處理標準流程

93.7.8 制訂

100.4.8 修訂

業務處理程序作業範圍	
業務項目	支援教學單位課程設計、教材製作
作業步驟	一、單位溝通 二、研究 三、課程設計 四、教材製作 五、交付單位後作業
作業要領	一、資料詳讀。 二、融會貫通。
法令依據	
協調單位	教學單位
注意事項	針對不同課程設計不同教材，故研究時間較長。

「支援教學單位課程設計、教材製作」流程

